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93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赵龙先生、刘晓葵先生、马亮先生、李永林先生、何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孟为女士、谢钊先生、任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五名非独立董事与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选举赵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晓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龙先生、刘晓葵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赵龙、刘晓葵、何伟;赵龙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任爽(独立董事)、谢钊(独立董事)、赵龙;任爽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谢钊(独立董事)、任爽(独立董事)、李永林;谢钊为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孟为(独立董事)、谢钊(独立董事)、马亮;孟为为召集人。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召集人孟为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聘任赵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聘任刘晓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聘任何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聘任余秉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聘任谢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聘任徐景武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龙先生、刘晓葵先生、何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余秉轶先生、谢疆先生、徐景武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聘任刘红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红妮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武云川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张海平先生、何晓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两位股东代表监事与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选举张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海平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3263048

电子邮箱:dmb.hcr@hcr.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11月 28日

附件:

余秉轶,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9月任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经理,2001年9月至2004年9月任现代国际市场研究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丹思卡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余秉轶先生通过上海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67万股除以上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疆,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华诚集团财务公司计划财务部项目经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筹建组成员、经理,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副总监,平安信托有限公司信托总监,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会计系硕士研究生导师,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公司(SZ300449)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千辰云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SZ002504)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慧辰天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谢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景武,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硕士学历。1999年5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算主管、实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和财务部副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北京兆维亿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6月任汉瑞商务咨询 (北京)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徐景武女士通过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5万股,除以上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徐景武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刘红妮,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法学、金融学双学士学位。2012 年至今历任公司法务、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刘红妮女士通过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万股,除以上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刘红妮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95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629,9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629,9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48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4865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181,05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徐景武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29,815	99.9995	158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29,815	99.9995	158	0.000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赵龙先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29,815	99.9995	是
3.02	关于选举刘晓葵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29,815	99.9995	是
3.03	关于选举马亮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29,815	99.9995	是
3.04	关于选举李永林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29,815	99.9995	是
3.05	关于选举何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29,815	99.9995	是

4、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孟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29,815	99.9995	是
4.02	关于选举谢钊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29,815	99.9995	是
4.03	关于选举任爽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29,815	99.9995	是

5、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张海平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629,815	99.9995	是
5.02	关于选举何晓曼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629,815	99.999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选举赵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关于选举刘晓葵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03	关于选举马亮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04	关于选举李永林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05	关于选举何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关于选举孟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4.02	关于选举谢钊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4.03	关于选举任爽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5项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瑞元、陈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94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为新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用于选举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张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张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68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3日

至2023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11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0	华海清科	2023/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公司资本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12月8日16: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

联系电话:022-59781962

传真号码:022-59781796

电子邮件:ir@hwatsing.com

联系人:王旭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67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权计伟	2006年4月	2007年8月	2018年6月	2019年11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欢	2019年5月	2020年6月	2017年3月	2019年11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志勇	2000年5月	2003年4月	2012年12月	2022年6月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权计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中建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至2022年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志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相关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较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增长57.14%,主要是由于较上年新增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以及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项目	2022年度审计费用	2023年度审计费用	增幅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	70	90	28.57%
内部控制审计	0	20	——
合计	70	110	57.14%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资质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审议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69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wats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16:00-17: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首席科学家路新春先生,独立董事曾荣齐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同庆先生,财务总监王怀需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wats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资本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59781962

联系邮箱:ir@hwats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8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十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原有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类产品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则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8-28	2023-11-27	2.55%	127,150.68	自有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认购期	起息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27	2023-11-28	2024-05-27	1.80%-2.61%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兴业银行收到并确认客户认购交易申请24小时之内(遇非工作日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进解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